

專案質詢

9-2-9-03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榛蔚，有鑑於各地方政府之清潔隊員每天除了有清運垃圾的繁雜工作，更要配合推動社區清潔、宣導垃圾分類、加強資源回收，工作不分晴天雨的，亦須忍受惡臭，在垃圾車後方值勤，操作清潔器械更具有有一定危險性。又各縣市的地理環境不同，清潔隊員除在馬路平地執行勤務，甚有可能要在崎嶇的山路行進，勤務既辛苦、又具有相當之危險性。惟現行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針對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，僅發給其遺屬濟助金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，顯為不足。為落實對於清潔隊員之政策，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正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將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提高為 230 萬，以加強對於基層清潔隊員之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地方政府之清潔隊員，除從事清運垃圾之工作，更須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多項相關任務，工作繁雜、既危險又辛苦，又其工作地點及操作相關機械具有高危險性；清運垃圾及廢棄物又具有感染疾病之風險，實應給予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適當保障。
- 二、經查，現行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第 9 點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，發給其遺屬濟助金之金額，於民國 96 年 3 月修正從 100 萬元提高為 120 萬元，迄今業已 9 年之久。復查，我國近年物價上漲及通貨膨脹變動極大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，從 99 年 3 月 97.45 上漲為 105 年 7 月 105.46，實應給予適當之調整。
- 三、依據現行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之慰問金，發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給其遺族 120 萬，但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，發給其遺族 230 萬元。然各地清潔人員執行勤務如前揭說明一所述，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故應比照公務人員執行高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之慰問金標準，提高清潔隊員因執行職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救濟金標準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提高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救濟金為 230 萬。